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对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沃泰"、"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菲沃泰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4年度菲沃泰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需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4年度,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菲沃泰业务情况,对菲沃泰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的各项承诺	2024年度,保荐机构督促菲沃泰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菲沃泰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菲沃泰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菲沃泰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营。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菲沃泰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菲沃泰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4年度,菲沃泰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4年度,菲沃泰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4年度,菲沃泰未发生该等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委派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4年度,菲沃泰未发生该等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对菲沃泰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16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4年度,菲沃泰不存在需要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镀膜技术方案被新技术迭代的风险

纳米镀膜产品和纳米镀膜设备的研发需要经过概念研发、小试、中试、量产等多个环节,具有开发环节多、生产工艺难度大、生产线自主定制化程度高等特点,公司在纳米薄膜产品上已投入了较多资源。公司的下游市场如消费电子等行业领域产品迭代速度快,对产品防护的需求变化较快,如出现综合性能更优秀的防护技术方案,可能导致公司的技术路线落后,公司将面临现有技术被新技术迭代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新产品的研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消费电子领域,公司未来将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布局汽车电子、安防设备、医疗器械、算力服务器等领域。公司已经开始新产品的研发工作,进行了一定的资金、人员和技术投入。由于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可能存在偏差,并考虑到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市场推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可能面临新产品研发失败或销售不及预期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二)经营风险

1、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1)下游应用领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的下游应用领域为消费电子行业,在医疗器械、汽车电子、光学材料等领域实现的收入较小,短期内消费电子行业领域仍是公司主要的业务领域和收入来源。若公司在消费电子行业以外的其他应用领域业务拓展不顺利,或未来下游消费电子行业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来自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67.56%,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由于下游消费电子行业的集中度较高。

如未来公司与客户的合作项目受国际政治经济环境、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新项目开发以及拓展新客户时受行业环境、客户规划、市场竞争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出现拓展工作进展缓慢或者失败的情况,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经营业绩因主要客户对应产品出货量下降、与其他技术路线的成本对比等因素而下降的风险

如未来主要客户因地缘政治影响、芯片等核心原材料短缺或市场竞争力下降等原因导致其产品出货量下降,或者与其他技术路线的成本对比后改变其产品防护技术手段,或者经营情况或业务结构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驻外生产模式收入占比较高,业务稳定性受客户或其EMS厂商的生产场所影响以及客户需求不足时无法调配产能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驻外生产模式收入占纳米薄膜产品比例较高,公司纳米薄膜产品的主要生产模式是驻外生产模式,具体包括驻外融合生产模式和驻外独立生产模式。驻外融合生产模式下公司根据经客户确认的技术标准提前设定PECVD镀膜设备的工艺参数,并根据客户需求预测将设备投放于客户工厂或EMS厂商处进行生产,公司需要安排驻外技术支持人员负责设备中的原材料投放、开机点检、清洗等日常运营,并为客户提供技术指导。另外在驻外独立生产模式下,公司需要在上述基础上安排人员实施部分加工工序。

未来,如因政策变化、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原因导致上述工厂出现停工、停产等情形,公司在该生产场所的生产将无法继续开展;而且,由于驻外生产模式的客户均固定,在对应客户需求不足时公司无法适时调配产能用于其他客户的产品生产,且驻外独立生产模式投入的场地、设备和人员等固定成本较高,客户需求不足时将对毛利率影响较大,并对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另外,如毛利率较低的驻外独立生产模式的销售收入占比提升,或毛利率较高的驻外融合生产模式的收入占比下降,也将导致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3、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导致的风险

公司业绩与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终端应用产品销量以及新产品的开发能力等密切相关。消费电子、无人机等下游电子设备行业产品迭代周期短、技术更新快,产品功能可能在短期内发生较大变化。如未来各类设备使用环境、用户使用习惯发生改变,导致产品对防水防尘等防护功能的需求减弱,可能致使公司纳米薄膜产品的市场空间缩小。此外,上述下游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若未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甚至下降,相关电子产品行业景气度亦将随之下降,终端产品厂商的生产及采购计划亦将相应削减,导致本公司订单减少。上述下游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可能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公司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未来一定期间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923.72万元。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是:(1)股改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后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较大;(2)2023年度受消费电子终端市场景气度及需求下降、部分消费电子厂商调整产品防护工艺及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的影响,使得2023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数,导致未分配利润减少。

2、未来无法维持高毛利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为53.09%,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由于毛利率较高的驻外融合生产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如下游消费电子厂商面临产品价格下降或者销量下滑的情形,可能通过降低采购价格或其他方式加强成本管控,将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如未来市场竞争对手研发出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导致市场竞争加剧,也将对公司产品的定价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如公司无法持续推出具备核心竞争优势的新产品、无法保证生产效率或有效管控生产成本,或驻外融合生产业务占比下降,则未来毛利率可能无法维持在目前水平,面临毛利率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3、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82,763.00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40.86%,固定资产规模较大。

上述固定资产存在由于损坏、技术升级和运营效率降低等原因存在资产减值的风险。未来,若下游市场重大变化、制备纳米薄膜的工艺发生重大变革,或出现其他更为领先的工艺,亦会导致公司固定资产出现减值的风险。由于固定资产规模较大,上述情况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4、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影响业绩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新增设备投入和生产场地投入,未来将引致公司资产总额增长幅度较高。随着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的扩大,募投项目投产后,资产折旧摊销会出现较快增长。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现有业务及募投项目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未实现既定目标,募投项目将存在因资产增加而引致的折旧摊销费用影响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五)行业风险

1、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基于纳米薄膜为电子产品提供综合防护这一产业的市场关注度持续提升,部分传统防护领域公司或具有相应行业背景的其他机构尝试进入这一领域,在技术研发和市场拓展方面投入一定资源,其产品及服务方案可能对公司的地位造成冲击。如若友商数量增多,行业供求关系可能会发生变化,导致竞争加剧,从而影响到公司的盈利水平,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下游行业市场环境变化的风险

公司经营业绩很大程度上受到下游终端产品市场环境的影响,而该市场环境具有较强的行业周期性。若未来受到宏观环境、重大突发事件及各种因素的综合影响,造成终端产品市场低迷或发生重大变化,将影响到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可能导致公司业务收入下滑。

(六)宏观环境风险

当前国际形势错综复杂,经济环境波动起伏,未来经济增长仍将面临很大的不确定性,国际政治关系及贸易政策的不稳定性可能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4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度	2023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79,460,212.96	308,905,983.79	5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106,646.73	-41,552,404.7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485,984.93	-76,324,220.25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53,996.22	46,665,150.78	13.26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00,547,548.83	2,003,397,852.92	-5.13
总资产	2,025,574,271.48	2,141,150,822.97	-5.40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度	2023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2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	-2.08	增加4.3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	-3.83	增加5.44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73	27.80	减少9.07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946.02万元,较上年增长55.2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510.66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48.60万元,较上年扭亏为盈,主要是由于消费电子市场的持续复苏、终端市场的回暖以及公司对市场潜力的深入挖掘,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及整体盈利水平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同时随着股份支付费用摊销完毕,期间费用有所降低,进一步释放了公司的利润。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是全球纳米镀膜领域技术和产业规模的领先者,在镀膜设备设计、材料配方研制、制备工艺等方面具有技术领先优势,解决了各类电子产品、传感器产品精细化、超低尺度化防护问题,开发出了环境友好型的纳米涂层和工艺技术,实现了镀膜领域国产量产设备的突破,打破了智能化电子产品防护领域由国外品牌占据的僵局,实现了进口替代和产业升级,增强了我国电子产业的国际竞争力和自主可控水平。

上市以来,公司利用资金优势、平台优势建立全球领先的纳米材料研发中心、先进设备制造中心,并积极构筑人才高地,招募大量高端基础材料专家,和等离子物理学专家,从高端消费电子的防护镀膜的细分领域,进军纳米改性镀膜、纳米增性镀膜的更大市场。公司的核心技术权属清晰,均为自主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1项核心技术,为耐电压防腐蚀复合膜层制备及其设备设计技术。截至目前,公司共形成等离子体稳定控制技术、气相沉积流场均匀分布控制技术、先进等离子体气相沉积设备设计技术等14项核心技术。

综上所述,2024年度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公司作为国家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始终聚焦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持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力度,始终坚持紧贴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进行前瞻式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8,981.28万元,较上年研发投入8,587.05万元增加394.23万元,增幅为4.59%。2024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8.73%,维持在较高水平。

(二)研发进度

2024年度,公司各在研项目如期开展,并取得相应的研发成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取得授权专利334项(其中发明专利240项、实用新型专利92项、外观设计专利2项),软件著作权5项;其中,报告期内新增授权专利79项(其中发明专利62项、实用新型专利17项);相关专利覆盖了机械设计、机电工程技术、化学工程、高分子材料等领域。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无。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6,082.83万元,其中202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639.33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4,345.54万元。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035.44
2023年12月31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18,000.00
减:2024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12,639.33
其中:总部园区项目	9,452.96
深圳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3,064.01
补充流动资金	122.36
加:累计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282.83
减: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5,333.40
总部园区项目(注1)	5,303.44
补充流动资金(注2)	29.96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4,345.54

注1: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总部园区项目"、"深圳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部园区项目"已转出节余募集资金5,303.44万元。

注2:公司于2024年3月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惠支行账户中剩余的补充流动资金投入使用,同时将募集资金账户中形成的累计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转入一般账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放方式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惠支行	5109 0496 3310 888	活期	0.02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7807 0122 0003 29778	活期	43,183,932.68
菲沃泰纳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8110 5010 1185 8888 888	活期	271,431.63
合计				43,455,364.33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中金菲沃泰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菲沃泰1号")认购公司首发股份2,323,871股,上述股份已于2023年8月解除限售并上市交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金菲沃泰1号已对外出售股份63.12万股,期末持股数量为169.27万股。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其他减持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减持情形。

截至本跟踪报告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莫永伟 徐 璐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5-025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4)。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5日(周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5日(周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8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5月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可委托代理人(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239号N区29栋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
8.00	《关于确认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确认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在2025年4月25日的《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有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编码6.00属于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述职。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14日(周三)9:00至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三)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N29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洪、李艺蕾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N29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610091

电话:028-83262759

传真:028-83251560

2.本次股东会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57"投票简称为"富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贵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			
8.00	《关于确认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确认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5-045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1,233,587.2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543,000.00万元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小于或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680,357.20万元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小于或等于70%的部分参股公司提供10,230.00万元担保额度。前述担保额度在2025年4月24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召开前持续有效。

2025年4月,公司使用上述担保额度为全资子公司湖北宜化楚星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1,000.00万元,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对象及额度范围。

二、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宜化楚星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11,000.00万元。

3.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等。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推动子公司项目建设和投产运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整体担保风险可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044,904.4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1.9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02,155.3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04%;担保债务未发生逾期。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5-038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金达威生物技术(江苏)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件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一种沸石珍珠岩粉凝胶壳聚糖树脂吸附剂及其制备方法和透明质酸的纯化和生产方法

专利号:ZL 2021 1 1633242.0

专利申请日:2021年12月29日

专利权人: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达威生物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专利权期限:二十年

证书号:第7930280号

授权公告日:2025年05月09日

本发明属于微生物提炼技术领域,涉及一种沸石珍珠岩粉凝胶壳聚糖树脂吸附剂及其制备方法和透明质酸的纯化和生产方法。上述方法具有操作简便、安全、低污染、低成本、杂质去除率高的优势。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的技术创新,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万家稳航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2025年5月1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0日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关于拍卖被执行人彭德裕持有的2640000股股票(证券简称众拓联,证券代码836562)的公告(第1次)

关于申请执行人深圳博林西岸置业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深圳中影嘉华影业有限公司、彭德裕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粤0306执恢162号),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于2025年6月12日予以网络第一次司法拍卖被执行人彭德裕持有的2640000股股票(证券简称众拓联,证券代码836562)。有关拍卖事宜请自行登录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看。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77 证券简称:友阿股份 编号:2025-027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已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兼总裁胡硕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龙桂元女士、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陈学文先生、独立董事谭光军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本次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14:00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德支行保管箱业务关停的公告

尊敬的保管箱客户:

为提供更优质的金融服务,网点将进行升级改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德支行(以下简称"我行")于2024年7月1日已通过张贴公告、发送短信及拨打电话等方式通知,即日起停止受理保管箱新开租用业务及原有保管箱续租业务,仅对外办理退租业务。目前保管箱业务清退工作已近尾声,现将关停保管箱事宜公告如下:

一、已在我行办理保管箱业务租约未到期以及租约到期未及时退租的客户,仍可于2025年6月30日前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全部保管箱钥匙到海德支行办理保管箱退租手续。如本人无法亲自办理退租手续,可委托他人代办。代办人除携带上述资料外,还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其他具有法律效应的文件(如:经公证的授权书)。

二、对于逾期仍未办理退租手续的保管箱,经我行电话、短信、邮寄及上门等方式通知无果的,在